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公司 200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元)
			金额	总计		
采购原材料	高压聚乙烯	蓝星物资	13500000.00	46000000.00	5.89%	81824965.55
	磺酸、五钠	兰州日化	8000000.00			
		蓝星清洗剂	0.00			
	金属硅	蓝星硅材料	4500000.00			
		蓝星石油	0.00			
	工业膜	蓝星设备	2000000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燕牌洗衣粉	兰州日化	5500000.00	5500000.00	0.68%	4259846.15
	工业硅	星火化工	5000000.00	5000000.00	0.62%	18801618.80
		蓝星物资	0.00			12512803.41
		兰州机械	0.00			4153846.15
	不冻液、润滑油	蓝星清洗剂	40000000.00	40000000.00	4.93%	81425860.52
	不冻液、电缆料	蓝星商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0%	30055002.58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甘肃蓝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李庆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甘肃蓝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甘肃蓝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350 万元。

## （二）兰州蓝星日用化工厂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279 号；

3、法定代表人：杨雪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7 万元；

5、经营范围：主营肥皂、香皂、牙膏、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甘油、日用化妆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种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开展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6、关联关系：兰州蓝星日用化工厂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二) 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 兰州蓝星日用化工厂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人民币 1350 万元。

#### (三) 蓝星兰州机械厂

1、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2 号;

3、法定代表: 韩福龙;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9.66 万元;

5、经营范围: 主营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纺织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防盗门、三防门、电控门。兼营塑料制品、纺织品、绒毛制品、轻工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6、关联关系: 蓝星兰州机械厂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二) 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 蓝星清洗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县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

3、法定代表: 彭海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经营范围：工业、民用清洗剂、精细化工产品、有机硅产品、润滑油、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6、关联关系：蓝星清洗剂有限公司为蓝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蓝星清洗剂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五）蓝星星火化工厂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永修县杨家岭；

3、法定代表：田殿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3.7 万元；

5、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学工程设备清洗、防腐加工。

6、关联关系：蓝星星火化工厂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蓝星星火化工厂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

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六)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554 号;

3、法定代表:韩福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电石、硅铁、硅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关联关系: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蓝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450 万元。

(七)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成品油除外）；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合成材料、化学纤维及橡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管理。

6、关联关系：蓝星石油有限公司为蓝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八）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克忠；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74.8 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高低压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网络及信息安全专用的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系统工程及信息网络工程的承包；网络及信息安全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6、关联关系：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九）蓝星商社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3、法定代表：杨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水处理膜的销售；化学清洗、防腐和水处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定型包装食品、酒饮料、粮油的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黑色金属、炉料、电子产品、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关联关系：蓝星商社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蓝星商社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二)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三)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且会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二)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与蓝星集团签订购销框架协议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的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与蓝星集团签订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韩晓园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与蓝星集团签订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他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同意将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购销框架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体：甲方为蓝星集团及蓝星集团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乙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内容：双方相互之间的货物销售。

(三) 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 价款支付：双方之间的货物购销的结算及付款应按照双方每次的书面确认的约定进行。

(五) 生效条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 有效期限：三年。

##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购销框架协议》；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